

#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義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春生	51年04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中畢業	現任義庄村村長，縣長李進勇地方秘書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志工副大隊長，役政署替代役編管中心秘書。	爭取經費維護本庄濁水溪高灘地，避免繼續崩塌流失。
2		吳鳳蘭	50年3月1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竹塘國小 竹塘國中 二林農工肄業	義庄村轎班會班長 義庄村媽媽教室班長	一、認真、熱心、好央甲 二、讓義庄村變漂亮的社區 三、為村民爭取更好的福利及建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或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市)長、鄉(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或探視選舉人選舉投票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，不得將選舉結果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函蓋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函蓋票式)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函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
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罰(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 - 第93條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94條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末遂犯罰之。
  - 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9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；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7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8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9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0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1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2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3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4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5條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06條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第107條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08條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09條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10條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1條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第2項、第3項所定罰金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12條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13條違反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 - 第114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 - 第115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妨礙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；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。
  - 第116條前項案件之侦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  - 第117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 - 第118條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 - 第119條依前項所定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 - 第120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 - 第12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8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29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0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8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39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0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8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9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0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8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59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0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8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69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0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1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2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3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4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5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6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77條妨害投票罪：有投票權